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103

致：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0H241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0H277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编号为 TCYJS2021H033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886”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6. 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强调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化学农药，兼有部分生物农药。

（2）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采用支持登记方式，即相应农药产品向境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证书之申请主体、责任主体均系发行人相应境外客户，发行人并无义务，亦无资格于相应国家申请登记证书。

请发行人：

（1）披露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展战略选择说明是否存在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的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2）明确外销（自营出口）模式为传统出口模式还是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结合行业境外销售及登记情况说明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是否有利于保持产品竞争力。

（3）结合海外农药禁用限用情况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禁用限用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展战略选择说明是否存在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的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1.1 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化学农药系主要通过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生物农药则是利用生物活体或其代谢产物对害虫、病菌、杂草、线虫、鼠类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的一类农药制剂，或者是通过仿生方式合成的具有特异作用的农药制剂。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别农药及其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位列前五名）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毛利 占比
化 学 农 药	虱螨脲	1,997.94	6.73	27.62	6.39	2,276.68	8.72	23.94	7.25	1,623.15	7.76	39.09	9.90
	三环唑	1,546.18	5.21	19.12	3.42	1,755.23	6.72	20.12	4.70	1,236.84	5.91	18.69	3.61
	苯甲·丙 环唑	1,155.18	3.89	40.36	5.40	1,024.79	3.92	34.75	4.73	871.78	4.17	39.47	5.37
	吡唑醚菌 酯	1,257.90	4.23	15.28	2.23	740.28	2.84	16.17	1.59	226.75	1.08	17.92	0.63
	十三吗啉	475.44	1.60	44.99	2.48	944.58	3.62	18.36	2.31	445.19	2.13	21.73	1.51
	其他	12,598.11	42.41	25.01	36.48	7,513.27	28.78	29.53	29.49	7,026.99	33.59	25.66	28.15
	小计	19,030.70	64.07	25.59	56.39	14,254.83	54.60	26.42	50.07	11,430.71	54.63	27.56	49.18
生 物 农 药	甲维盐	2,336.67	7.87	36.58	9.90	2,269.79	8.69	35.91	10.84	3,310.73	15.82	28.69	14.83
	阿维菌素	2,000.76	6.74	35.64	8.26	1,426.09	5.46	35.73	6.77	1,154.45	5.52	37.42	6.74
	芸苔素内 酯	737.37	2.48	53.64	4.58	960.15	3.68	62.68	8.00	824.65	3.94	65.91	8.49
	芸苔素& 赤霉素	556.56	1.87	67.85	4.37	437.70	1.68	66.92	3.89	291.04	1.39	68.30	3.10
	吡啉·诱 抗素	294.21	0.99	48.43	1.65	39.53	0.15	66.45	0.35	-	-	-	-
	其他	166.89	0.56	40.81	0.79	281.23	1.08	34.36	1.28	82.86	0.40	43.06	0.56
	小计	6,092.47	20.51	41.88	29.54	5,414.48	20.74	43.26	31.14	5,663.73	27.07	38.14	33.72

公司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化 学 生 物 农 药 复 配	甲维盐&虱螨脲混合	2,192.91	7.38	41.39	10.51	3,423.54	13.11	26.57	12.09	2,134.40	10.20	33.28	11.09
	阿维菌素&啉虫脒混合	1,971.11	6.64	11.71	2.67	1,794.11	6.87	17.87	4.26	1,667.13	7.97	22.19	5.78
	甲维盐&啉虫脒混合	399.66	1.35	17.26	0.80	1,169.72	4.48	13.79	2.14	-	-	-	-
	阿维菌素&虱螨脲混合	17.38	0.06	43.49	0.09	52.73	0.20	42.51	0.30	26.48	0.13	56.35	0.23
	小计	4,581.05	15.42	26.52	14.07	6,440.10	24.67	21.95	18.80	3,828.02	18.30	28.61	17.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以化学农药为主，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3%、54.60%和 64.07%。发行人生物农药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7%、20.74%和 20.51%，高于行业水平。发行人 2018 年生物农药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通过间接出口销售至南美洲的甲维盐系列产品销售金额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农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4%、43.26%和 41.88%，高于化学农药，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农药毛利占比分别为 33.72%、31.14%和 29.54%，高于生物农药销售收入占比。

1.2 发行人关于生物农药的发展战略

根据前述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目前国际及国内农药市场仍以化学农药为主流，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化学农药仍会保持较高的比重，发行人在深耕化学农药的基础上，对生物农药的发展非常重视，重点对以下领域制定了

关于生物农药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2.1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领域

发行人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生物刺激剂大部分为生物农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丰富该类别产品品种，增加了 5%S-诱抗素可溶粒剂、0.4%24-表芸·赤霉酸水剂、80%赤霉酸可溶粒剂、内生菌根菌剂等产品。报告期内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8.01 万元、2,540.36 万元和 2,460.0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领域的技术是发行人未来重点的研发方向，发行人未来将对该领域进行重点研发，为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领域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申请日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剂开发应用技术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0
	一种黄腐酸型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7
	一种高纯调环酸钙的制备方法	2019.12.18
	一种豆类作物用凝胶生物菌肥的制备方法	2018.9.25
	一种全营养生物菌肥的制备方法	2018.9.13
	一种高效生物菌肥	2018.9.11
	包含丛枝菌根菌和 S-诱抗素的协同增效组合物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2018.9.18
	包含丛枝菌根菌和芸苔素内酯的协同增效组合物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2018.9.18
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一种丛枝菌根真菌的培育方法	2018.9.20

此外，发行人将重点发展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的销售团队，对已有产品以及新增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持续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1.2 林业病虫害防控领域

发行人的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主要为甲维盐、阿维菌素等生物农药，主要用于防控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于林业病虫害防控的日益重视，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所提升，而相对于传统喷洒方式，发行人生产的注干剂产品施药更为精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更小，因此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发行人未来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产品优势，通过直接参与各地区林业病虫害防控的招投标以及开拓经销商客户等手段，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2.1.3 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领域

为满足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的需求，发行人研发了昆虫性引诱剂等新型生物农药产品。该生物农药产品利用昆虫之间的通讯进行诱杀。性引诱剂可以引诱雄虫前来交配（性激素多是由雌虫分泌并释放），从而达到诱杀的效果，后续将成为带动发行人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业务发展的重要助力。

1.3 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生产经营风险”之“（七）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提示：

“化学农药作为作物保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病虫害防控以及生长调节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化学农药对生态环境以及人畜健康都会产生一定的危害，相对化学农药而言，生物农药对人畜毒性较低、对环境的相容性好。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对于实现农药产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意义重大，《2020 年农业管理工作要点》强调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因此长期来看，生物农药逐步替代化学农药是农药发展的趋势。

公司产品以化学农药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3%、54.60% 和 64.07%。若公司在未来无法持续开发出兼顾效用以及环保需求的生物农药，将会在生物农药逐渐替代化学农药的趋势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二、明确外销（自营出口）模式为传统出口模式还是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结合行业境外销售及登记情况说明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是否有利于保持产品竞争力。

2.1 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模式为传统出口模式

农药产品的外销（自营出口）模式按是否使用公司自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为区分标准，可分为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若公司在农药产品外销（自营出口）业务中使用了公司自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则属于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若公司在农药产品自营出口业务中不使用公司自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则属于传统出口模式。

发行人在外销（自营出口）业务中不作为申请主体向相应国家申请登记证书，而采用支持登记方式进行农药产品登记，即由发行人向相应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农药产品之技术数据，由境外客户以其自身名义申请农药产品登记，相应农药产品向境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证书之申请主体、责任主体均系发行人相应境外客户。基于前述支持登记方式，发行人在外销（自营出口）业务中不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发行人亦未在境外自行持有任何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模式为传统出口模式。

2.2 行业境外销售及登记情况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境外销售情况	境外登记情况
利民股份 (SZ.002734)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利民股份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187,456.14 万元。	以传统出口模式为主，自主登记模式为辅
海利尔 (SH.603639)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海利尔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114,011.74 万元。	以传统出口模式为主，自主登记模式为辅
国光股份 (SZ.002749)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国光股份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20.72 万元。	全部为自主登记模式
新农股份 (SZ.002942)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新农股份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30,123.02 万元。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外登记情况。根据其《招股意向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0 月，其出口产品均采取合作登记方式
诺普信 (SZ.002215)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诺普信 2020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为 2,161.88 万元。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外登记情况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境外销售情况	境外登记情况
润丰股份 (SZ.3010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润丰股份2020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716,797.15万元。	以自主登记模式为主, 传统出口模式为辅

2.3 发行人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有利于保持其产品竞争力

2.3.1 支持登记方式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成本和相关风险

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通常需要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其他性质的法律实体, 从而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 而采取支持登记方式, 发行人则无需在境外注册设立前述法律实体。发行人在支持登记过程中仅需向相应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农药产品之技术数据, 而无需耗费时间、人力、资金对境外法律实体进行经营、维护。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近年来国际农药市场环境, 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进行外销(自营出口)业务, 有助于其合理控制经营成本, 避免承担在相应境外国家设立、运营子公司等法律实体的经营、政策风险, 有效降低发行人自身作为申请主体在境外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试验的运营风险, 有助于其保护产品竞争力。

2.3.2 支持登记方式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销售渠道

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通常需要公司在境外独立或主导开发其自有代理商销售渠道, 前述开发销售渠道过程通常在短期内较难达到预期的销售目标且需耗费较为高昂的前期成本。发行人采用支持登记方式进行境外农药产业登记, 可直接同时利用发行人数个境外客户已经开发成熟的自有销售渠道进行境外销售, 且部分发行人境外客户实际销售产品具有发行人品牌标识, 有助于发行人产品在相应境外国家逐步提升品牌认可度。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销售情况以及相应境外国家的农药产品销售环境, 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进行外销(自营出口)业务, 有助于发行人同时开发多个国家或在同一国家内开发多个境外客户, 继而充分有效利用发行人境外客户既有销售优势, 快速拓展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拓展销售渠道及品牌认可度, 降低自主开发销售渠道的商业风险, 有助于其保护产品竞争力。

2.3.3 支持登记方式有利于发行人维护境外销售市场

鉴于采用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前提为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其他性质的

法律实体，因此若采用该等模式进行外销（自营出口）业务，发行人将有可能与其现有境外客户在当地市场产生潜在竞争，继而影响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业务。基于前述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未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进行外销（自营出口）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维护其境外销售市场，保护产品竞争力。

三、结合海外农药禁用限用情况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禁用限用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3.1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农药禁用限用情况

境外销售主要国家	农药禁用限用情况
巴基斯坦	六氯环己烷（六六六）、乐杀螨、乙基噻硫磷、敌菌丹、杀虫脒、乙酯杀螨醇、虫螨磷、三环锡、茅草枯、滴滴涕、二溴氯丙烷二溴氯丙烯、百治磷、狄氏剂、乙拌磷、异狄氏剂、二溴乙烷四氯化碳、溴苯磷、汞化合物、速灭磷、毒杀芬、代森锌、七氯、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多灭灵、硫丹
埃及	乐果（2023年6月30日后禁用）、非那莫、苯丙胺、克百威、地康唑、福美双、丙磺舒、乙草胺、杀草强、多菌灵、双甲脒、二嗪农、锐劲特、氟硅唑、异菌脲、利谷隆等产品，除此之外，埃及还遵循欧盟的农药禁用规则
约旦	无明确成文之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约旦销售之产品于该国农药监管网站进行录入检索，相关产品后均属于该国可合法进口之产品
玻利维亚	狄氏剂、异狄氏剂、毒杀芬、安杀蕃、久效磷、甲胺磷、灭多威（有条件限制）等十余种产品
越南	艾氏剂、六氯环己烷（六六六）、镉化合物、虫螨威、氯丹、杀虫脒、滴滴涕、狄氏剂、硫丹、异狄氏剂、七氯、碳氯灵、异艾氏剂、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毒死蜱、五氯酚钠水化物、五氯酚、磷胺、毒杀芬、敌百虫、砷、克菌丹、敌菌丹、六氯苯、汞、硒、2.4.5 苯氧酯酸

注：上表信息系本所律师于相关国家农业农药相关政府网站（巴基斯坦：

plantprotection.gov.pk；埃及：www.apc.gov.eg（结合相应政府部门文件）；约旦：pc-reg.moa.gov.jo；玻利维亚：www.mmaya.gob.bo；越南：iqc.com.vn）进行检索后所得。

3.2 前述海外农药禁用限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前述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所售产品明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该等国家所售之产品不涉及该等国家相应农药禁用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相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该等国家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应国家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该国家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于相应国家和地区境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并就化学农药、生物农药或是化学、生物复配农药进行区分，并分析各类别农药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关于生物农药发展战略的外部环境、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具体实施情况；
- （3）核查发行人主要外销（自营出口）农药产品由相应境外客户获得的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 （4）就行业境外销售及登记情况查阅了行业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 （5）与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采用支持登记的原因；
- （6）审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巴基斯坦、埃及、约旦、越南、玻利维亚）相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就海外农药禁用限用情况，于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取得了前述国家部分客户协助提供之相关信息；
- （8）将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前述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所售产品明细与该等国家农药禁用限用情况进行了比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以化学农药为主，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3%、54.60%和 64.07%。发行人生物农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7%、20.74%和 20.51%，高于行业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农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4%、43.26%和 41.88%，高于化学农药；

（2）发行人已对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的趋势充分提示风险；

（3）发行人外销（自营出口）模式为传统出口模式，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境外农药市场环境，选择不采取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有利于保持其产品竞争力；

（4）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禁用限用产品不涉及发行人产品。

问题 7. 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按照首轮问询函的要求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若未续期，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若未续期，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41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其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故发行人 2021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应知识产权,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七) 现代农业技术-3. 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期员工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 29,465.8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63% 和 3.37%, 均不低于 3%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认定条件	根据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湖正专审（2021）第 275 号），2020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4,688.68 万元，总收入为 29,804.48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 82.84%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1.2 若未续期，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发行人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予以续期，该等情形将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之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如下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注 1]	2021 年 1-9 月[注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56	3,800.00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3	376.96
影响金额占比	9.92%	9.92%

注 1：2021 年 1-6 月为审阅数据；

注 2：2021 年 1-9 月数据为公司业绩预计数据中位数，影响金额占比参照 2021 年 1-6 月比例。

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续期，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87.83 万元，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376.96 万元。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

（3）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比公司主要产品，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

（4）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计算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数的比例；

（5）取得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湖正专审（2021）第 275 号），重新计算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条件，高新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续期，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87.83 万元，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376.96 万元。

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及控制方面，对于部

分较为机密的技术，发行人发展前期主要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核心技术，近几年申请了一系列新拓展业务的专利。

（2）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第十条约定：“专利申请权：双方具有同等专利权；乙方（浙江工业大学）享有本合同小试研究成果。”

请发行人：

（1）对比行业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可比技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及同行业公司技术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

（2）说明“小试研究成果”的具体含义及涉及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产权归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行业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可比技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及同行业公司技术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相关的核心技术，因此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农业病虫害防控	剂型加工 技术工艺	喷雾制粒的水分散 粒剂加工技术	传统水分散粒剂将活性成分与助剂干式粉碎至 10 微米-50 微米，在水及粘结剂的作用下挤压成粒。颗粒入水后经润湿、崩解、悬浮三个过程，恢复至基本粒子状态。	采用湿法研磨工艺代替原来的干法粉碎工艺，用高塔瞬间喷雾干燥的技术，形成中空的球形颗粒产品，提高产品崩解、悬浮等质量性能指标，药液粒子可粉碎至 1 微米-5 微米，从而保证药剂与作物表面能充分完全接触，提高产品药效。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悬浮剂加工技术	传统的悬浮剂加工工艺受限于有效成分的物理性质，存在较多的技术难点，比如高水溶性、低熔点原药的悬浮剂产品，生产、储存过程中温度的变化，容易造成有效成分的析出或者产品的膏化结块，破坏产品悬浮体系的稳定性。	公司悬浮剂产品配方中，选用聚羧酸盐与亲水性梳状聚合物显著降低体系粘度，应用于高含量悬浮剂体系及高水溶性原药；选用 EO/PO 嵌段聚醚、聚甲基丙烯酸梳状聚合物等高分子助剂，与传统常规分散剂相比，吸附能力可大十余倍，使其与其他小分子润湿分散剂复配使用，解决了悬浮剂产品的热贮稳定性问题。
		低熔点原药的固体制剂加工技术	目前行业内制备的干悬浮剂一般只适用于水溶性较低的高熔点固体原药。因为水溶性高的原药砂磨过程中，物料粘稠易膏化；低熔点原药产品中，喷雾烘干过程中易熔融结块。	公司选用高磺化度木质素改性钠盐，降低水溶性高而带来的砂磨问题，通过喷雾后的二次造粒，降低进口温度，解决了部分产品的低熔点问题。
		制剂加工的增效技术	目前乳油、可溶液剂等剂型助剂大多选择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相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混合物，可以满足稀释稳定性。	比传统表面活性剂，可大幅度降低体系表面张力，拥有良好的润湿效果。通过有机硅的添加，可以确保乳油、可溶液剂等产品的药液与靶标作物的充分接触，提高了产品的附着性与利用率。
	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行业内企业同时生产、销售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产品的企业较少，难以形成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公司利用自身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势以及实验检测优势，通过大量的实验室和田间试验，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和生物刺激产品通过科学的方式进行量化组合，为部分农作物提供从土壤改良、定植成果期、开花结果期等全生育周期的定制化病虫草害防控以及生长调节方案。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	性引诱剂应用技术	性引诱剂尚未大规模应用，行业内生产的	公司采用炔化物来合成二化螟性信息素的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防控应用技术		性诱剂的有效成分合成路线有所不同，产品工艺、纯净度、效果参差不齐。	三种组分，并对合成步骤与反应条件进行优化，实现二化螟性信息素的高效合成，最终得到立体选择性好，纯度高，稳定性高的产物。 生产制剂过程中通过添加特定的稳定剂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挥散芯制作工艺，可抑制有效成分的分解，并控制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释放速率，从而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与持效期。产品组份浓度配比精准，靶标专一，持效时间长，受环境和人为影响小，对农产品无污染，对环境友好，与其他防治措施兼容性好。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剂开发应用技术	芸苔素合成及配置技术	以麦角甾醇为起始原料经甲酰胺化、水解、氧化、还原、开环重排、双羟化和酯化后合成 24-表芸苔素内	公司自主开发的手性催化剂，对 24-表芸苔素的转化更加高效； 采用高分子吸附纯化工艺，区别于行业一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酯	般的重结晶工艺，提纯效果更优，减少大量结晶溶剂的使用，更加安全、环保。
	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行业内无相关技术	国内首家进行大规模工厂化培育内生菌根菌（丛枝菌根菌）的厂家，解决了内生菌根真菌难以工厂化培育的难题；同时解决了同类产品活性孢子常温保存期只有三个月的技术难题，产品保质期可以延长至3年。
林业病虫害防控	药剂配制技术以及树干注药技术		目前注干技术在林业病虫害防控中越来越广泛，但是市售注射药剂普遍与喷淋使用的制剂无太大区别，致使在施药过程中遇到药液无法吸收的情况。	在药剂配制过程中，加入有机硅等增效剂，增强药液在树干中的润湿性与渗透性，保证药液在树木体内的充分吸收并随蒸腾液流分布在树木各部位。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自流式注干技术，从树木打孔、药液注入方式、伤口处理方式等均形成一整套科学的操作指南，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点	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技术相比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把对非靶标生物的伤害降低到最小，同时将药液少量高效地传递到靶标生物中去，具有靶标精准、药液利用率高、药效时间长、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通过以上核心技术，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农业科技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31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且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产品类型对主流技术进行改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二、说明“小试研究成果”的具体含义及涉及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产权归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签署时为“世佳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就“植物生长调节剂调环酸钙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作。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第十条约定：“专利申请权：双方具有同等专利权；乙方享有本合同小试研究成果；工业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双方共享；甲乙双方三年内不得将此技术成果转让他人，甲方享有技术成果无偿的使用权”。

2.1 “小试研究成果”的具体含义及涉及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虽未在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书》中就“小试研究成果”的定义进行明确约定，但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前述技术开发实际参与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根据学界惯

例，小试研究成果主要指研究初期的阶段性结果，其与最终形成的知识产权或商业化产品仍有较大差异，因此我方实际未就前述小试研究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权或技术保护，未来亦无计划以小试研究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权或技术保护”。

就前述合作项目，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已经共同申报“一种高纯调环酸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1311025.2），该发明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及浙江工业大学，目前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待审专利外，发行人和/或浙江工业大学均未就《技术开发合同书》项下所涉技术另行申请其他专利。

2.2 “小试研究成果”产权归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前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函，“小试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于浙江工业大学，产权归属清晰，但浙江工业大学约定对“小试研究成果”享有所有权主要系出于学界惯例保护其研究初期的阶段性结果之原因，并非以“小试研究成果”进行专利权申请为实际目的。鉴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已经书面确认其从未且未来亦无计划对“小试研究成果”进行专利权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小试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于浙江工业大学之约定意思表示清晰，具有合理逻辑，不影响发行人依约就相关技术成果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享有相关专利权属的权利。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的相关约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相关人员之访谈确认，就《技术开发合同书》项下成果产生之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虽未享有独家使用权，但相关技术成果三年内不得转让他人，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成果具有与浙江工业大学同等的控制能力。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可比技术的差异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
- （2）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

(3) 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对“一种高纯调环酸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1311025.2）的权利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4) 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并取得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就“小试研究成果”含义、权属归属以及相关专利权安排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虽未享有“小试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但“小试研究成果”的权利归属并不影响发行人依约就相关技术成果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享有相关专利权；

(3) “小试研究成果”产权归属清晰，具备合理逻辑，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依据《技术开发合同书》之约定共同对相关技术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问题 9.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产能以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为主，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高效、低毒、环保的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还包括新型环保剂型（如缓释微囊悬浮剂等剂型）等的研发，符合《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新市厂区（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2002 年 12 月 17 日，德清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德计经基[2002]174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市镇县级工业园区的批复》，同意设立新市镇县级工业园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德清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德计经外[2003]第 39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世佳有限公司新市镇工业园区设厂新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发行人处回购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新市镇工业园区内之相关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可按前述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完成清空腾退工作，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伟业路之厂区。根据该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待回购资产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

(2) 伟业路厂区（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

2020 年 10 月 9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出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生物医药（化工）集中区化工规划用地的证明》，证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生物医药（化工）集中区已纳入县化工行业产业规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地块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生物医药（化工）集中区内。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位于伟业路厂区之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位于新市厂区之生产经营场所虽属于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范围，但发行人已就相应搬迁事宜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应协议，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据协议约定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应资产并逐步实施搬迁至伟业路厂区之工作。

1.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发行人产品以低毒、微毒农药为主，不生产剧毒、高毒农药。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

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载相关内容，发行人所处行业（石化化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之限制类产业为：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以及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载相关内容，发行人所处行业（石化化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之淘汰类产业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以及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载相关内容，发行人所处行业（石化化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之落后产品为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相关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毒性之实际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销售财务数据及其凭证，结合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装置之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1.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为第 8 项、第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500 吨 2,6-二甲基-4-十三烷基吗啉及 10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后经审批调整为 1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
2.	年产 220 吨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3.	新增年产 20 吨高含量氯芬新项目
4.	年产 1600 万套新型阻隔瓶项目
5.	年分装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 类产品 50 吨、水分散粒剂 WDG 类产品 100 吨、悬浮剂 SC 类产品 150 吨项目
6.	新建农用生物技术实验室项目
7.	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
8.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9.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1.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之能耗情况

年份	项目	耗用金额（万元）	耗用量
2020 年	水	4.25	14,803 吨
	电	90.16	1,039,066 千瓦时
	蒸汽	50.66	2,244 吨
	小计	145.07	/
2019 年	水	1.34	4,304 吨
	电	47.38	659,360 千瓦时
	蒸汽	29.50	1,430 吨

	小计	78.22	/
2018 年	水	1.38	4,432 吨
	电	41.37	566,145 千瓦时
	蒸汽	27.75	1,324 吨
	小计	70.50	/

2.1.3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经提交并完成备案的“德清县技改项目预评价申请表”，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报批用电量为 112.94 万度/年，前述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系前述项目之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已经提交并完成备案的“德清县技改项目预评价申请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报批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

2.1.4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湖州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总量核定及管理暂行办法》（湖政办发〔2014〕54 号），湖州市对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煤及以上，除电力、热力和公共事业企业以外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进行能源消费总量核定。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能耗量较低，不属于需被湖州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能源消费总量核定的企业。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确认世佳科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满足德清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

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湖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电力折标系数按等价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审查”。

结合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耗用量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报批备案之能耗用量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需予以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确认世佳科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

2.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已于本题回复中“2.1.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之能耗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确认世佳科技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

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4.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1.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1.	年产 500 吨 2,6-二甲基-4-十三烷基吗啉及 10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后经审批调整为 1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	德环[2003]56 号	德环验[2006]115 号
2.	年产 220 吨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湖建管（2006）163 号	湖环建验（2008）77 号
3.	新增年产 20 吨高含量氯芬新项目	德环[2011]21 号	德环验[2015]107 号
4.	年产 1600 万套新型阻隔瓶项目	德环建审（2007）253 号	德环验[2012]067 号
5.	年分装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 类产品 50 吨、水分散粒剂 WDG 类产品 100 吨、悬浮剂 SC 类产品 150 吨项目	德环建审（2009）137 号	德环验[2012]068 号（一期） 德环验[2016]089 号（二期）
6.	新建农用生物技术实验室项目	德环建[2016]161 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自主验收
7.	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	湖环建[2018]4 号	该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 ¹ ，其中一期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

¹ 二期项目“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平台”完成自主验收
8.	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	德环备改（2019）5 号	竣工验收进行中

4.1.2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确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且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相关项目已经取得之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需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项目为“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编号为湖环建（2018）4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相关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系前述文件所述项目之二期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编号为湖德环建（2020）178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相关项目。

4.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结合前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之书面确认函，并根据本所律师于本题回复中“4.1.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所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采购、使用燃煤，发行人亦无需耗煤之设备、装置。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能源除正常所需之电力、用水外均系来源于发行人对外采购之蒸汽。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划定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德政发〔2014〕48 号），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位于《关于划定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年产 500 吨 2,6-二甲基-4-十三烷基吗啉及 10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后经审批调整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位于《关于划定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为 100 吨烷基多糖苷建设项目)	
2.	年产 220 吨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否
3.	新增年产 20 吨高含量氯芬新项目	否
4.	年产 1600 万套新型阻隔瓶项目	是
5.	年分装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 类产品 50 吨、水分散粒剂 WDG 类产品 100 吨、悬浮剂 SC 类产品 150 吨项目	是
6.	新建农用生物技术实验室项目	是
7.	年产 1,500 吨生物肥料项目	是
8.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是
9.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采购、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由当时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中所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亦无需消耗前述高污染燃料之设备、装置。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能源除正常所需之电力、用水外均系来源于发行人对外采购之蒸汽。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所律师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位于德清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虽位于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之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

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1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 123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2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行人已经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核发的证号为 91330500751908087W004P 的《排污许可证》，适用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

7.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厂区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标排放。

7.3 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相关问题之意见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等。根据前述发行人产品种类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之明细情况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9.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制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投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9.1.1 废气

发行人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固体颗粒物(粉尘),其中非甲烷总烃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体颗粒物(粉尘)主要采用“旋风+布袋+水膜”三级除尘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9.1.2 废水

发行人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9.1.3 固废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会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会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9.1.4 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机器噪声，发行人会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并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站	1	100 吨/天	正常运行
	催化还原塔	1	20 吨/天	正常运行
	催化氧化塔	1	20 吨/天	正常运行
	臭氧发生器	1	200 千克/小时	正常运行
废气	水膜除尘塔	8	16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脉冲除尘捕集器	6	12,00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粉尘收集器	15	15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尾气喷淋吸收塔	2	16,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6,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固废	储存库房（收集后委托	2	60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作为农药制剂类生产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发行人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技术先进，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报告。此外，发行人环保设施均设有日常运行记录，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部门对于相关记录进行日常检查。

9.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购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3.50	13.00	15.11
环保费用支出	27.97	27.32	14.24
合计	101.47	40.32	2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较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程度较低，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较低；环保设施主要为购买的废水处理站、环境监测仪器等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环境监测仪器	-	-	15.11
	喷水池	-	13.00	-
	废水处理站	73.50	-	-
	小计	73.50	13.00	15.11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危废固废处置费	3.53	4.45	0.78
	污水处理费	2.69	1.05	1.04
	环境检测费	10.72	17.62	2.50
	环境咨询费、保险等	11.04	4.19	9.92
	小计	27.97	27.32	1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逐年增加。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新厂房建设废水处理站的投入；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予第三方的环境检测费、环境咨询费、保险等。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9.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 1 个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8]4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德环建[2020]178 号”

对于上述 2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发行人已在环评审批资料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 2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废水	废气	废渣	噪声	
1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处	本项目合成车间工艺废气采用车间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拟对生产中产生的可综合利	本项目噪音防止措施如下：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	4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废水	废气	废渣	噪声	
	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预处理主要采用二级冷凝（常温水冷凝+冷冻盐水冷凝）回流工艺；本项目乳油车间、液体农药制剂车间工艺废气不需车间预处理直接采用末端治理。末端治理措施其中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溶性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采用“布袋+水膜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采用“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吸收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用的固体废物收集、出售，水膜除尘沉渣、废毛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送附近具有危险固废处置资格的处理机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场填埋处理。	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实验室废水集中收集，由有处理资质的处理机	水分散粒剂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两级袋式除尘，然后采用水膜喷淋除尘，尾气	废旧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	/	5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废水	废气	废渣	噪声	
		构处置。员工办公废水集中入所在园区的管网集中处理。	排空；可湿性粉剂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旋风分离和袋式除尘的方法进行除尘，尾气排空。	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9.5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该公司已纳入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登记名录）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发行人为已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的企业，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及时跟踪在线监控数据，对于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置，及时恢复正常，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行人积极进行配合，并根据检查人员提出的建议、要求对于相关事项进行完善。

2021年7月2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在对世佳科技的现场检查，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1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投产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投诉。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投产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投诉。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投产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投诉。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了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0.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新浪网（www.sina.com.cn）、腾讯网（www.qq.com）、凤凰网（www.ifeng.com）等主要网站、搜索引擎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概述

发行人子公司锦上生物、佳源农林之主营业务均系经销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涉及具体农药产品之生产活动，亦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装置。发行人子公司科标检测主营业务为农药样品检测，不涉及农药产品生产、经营，除检测检验设备外，科标检测亦未拥有其他生产设备、装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子公司之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活动，不涉及产能、能耗、污染物排放、环境污染等情形。

十二、核查程序

（1）就本题第（1）问，本所律师：核查了《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了比对；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新市厂区、伟业路厂区所涉园区是否纳入产业布局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就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生产设备、装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产品进行了比对；

（2）就本题第（2）问，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所涉能耗情况；查阅了《湖州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总量核定及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专项书面确认函；

（3）就本题第（3）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相关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4）就本题第（4）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

投资项目之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专项书面确认函；

（5）就本题第（5）问，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所涉能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6）就本题第（6）问，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划图；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所涉能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

（7）就本题第（7）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专项书面确认函；

（8）就本题第（8）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对比；

（9）就本题第（9）问，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实地查看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抽查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就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募投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等相关环保审批资料；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

（10）就本题第（10）问，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于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了网络检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查询了主要网站、搜索引擎。

十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发行人部分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就发行人其他位于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行人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

面媒体报道。

问题 10. 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胡剑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余额）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报告期内，胡剑锋、徐萍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请发行人结合胡剑锋、徐萍的资金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胡剑锋的控制权是否因个人债务或担保责任受到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胡剑锋、徐萍的资金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胡剑锋的控制权是否因个人债务或担保责任受到影响。

1.1 胡剑锋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胡剑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137C51720190005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胡剑锋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还款凭证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均已全部清偿，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第八条第九款之约定：“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胡剑锋依据前述合同条款不再需要承担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保证责任。

（2）2021 年 3 月 3 日，胡剑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137C5162021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胡剑锋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方

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胡剑锋、徐萍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6日，胡剑锋、徐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湖德高保第202007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胡剑锋、徐萍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胡剑锋和徐萍的偿债能力

根据胡剑锋和徐萍于2021年8月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前述二人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根据胡剑锋和徐萍提供的相关个人资产所涉之权属证书、凭证、协议等文件，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胡剑锋和徐萍名下还拥有股权类投资、房产、车辆等实物和金融资产，二人财务状况良好。

胡剑锋和徐萍系夫妻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其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上述财产均为其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归二人共同所有。根据胡剑锋和徐萍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资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可在必要时通过合法合规手段进行资产处置、变现、提取等方式共同进行资金筹措。

1.4 发行人对相关债务的清偿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6月末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86,483,105.40元，货币资金为48,359,108.13元，发行人对胡剑锋和徐萍为其担保之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1.5 胡剑锋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个人债务或担保责任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剑锋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无需通过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资金筹措，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个人债务或担保责任受到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胡剑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胡剑锋和徐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相关债务的还款凭证;

(3) 取得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5) 查阅了胡剑锋和徐萍截至 2021 年 8 月的《个人信用报告》;

(6) 查阅了德清银乔、缙田酒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7) 查阅了胡剑锋和徐萍名下拥有的股权类投资、房产、车辆等实物和金融资产所涉之权属证书、凭证、协议等文件;

(8) 取得了胡剑锋和徐萍共同出具的书面声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胡剑锋和徐萍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

(2) 胡剑锋无需通过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资金筹措,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个人债务或担保责任受到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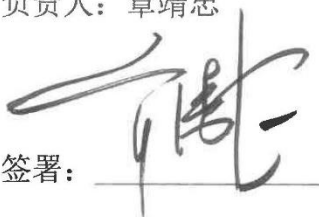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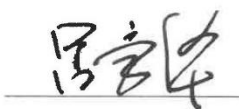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10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